

# 三类车下月起执行国六排放标准

## 国六以下已上牌车辆仍可照常行驶

记者 冯瑾  
通讯员 王巧玲 陈晓宏

昨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消息，今年7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城市车辆必须符合国六a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去年7月1日，我市轻型汽车（包括汽油车、柴油车、燃气车和混合动力车）和重型燃气车已经执行这个新的排放标准。

### 国六以下已经上牌车辆仍可照常行驶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城市车辆、重型燃气车实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通告》，明确了城市车辆及重型燃气车国六提标相关要求。

对于此次提标的城市车辆，是指主要在城市运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一般指柴油发动机）且总质

量在3.5吨以上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重型燃气车辆则是指装用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且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车辆。

除了城市车辆在7月1日开始执行国六a阶段排放标准外，从2021年1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重型燃气车辆则要符合国六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也就是说，今年7月1日起达不到国六a排放标准的城市车辆，以及明年1月1日起达不到国六b排放标准的重型燃气车，将不得在本市销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同时，外省市转入的这两种车辆，也不予办理转入手续。

但要指出的是，国六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城市车辆或重型燃气车，已经登记上牌的，只要是年检合格且达标排放的，仍可以照常上路行驶。

此外，凡在今年7月1日或明

年1月1日之前已购买的（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和在原车辆注册地车辆管理所办结转出登记手续转入本市的（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符合国五阶段排放标准的城市车辆或国六a阶段排放标准的重型燃气车辆，在今年7月1日或明年1月1日之后仍可继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 车主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相关平台进行查询

实施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升级对机动车污染物减排具有显著成效。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标准，分为国六a和国六b两个阶段，对应不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时间。

国六a是国五与国六的过渡阶段，国六b较国六a更为严格，部分指标严于欧六标准，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为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之一。

近年来，我市汽车保有量持续迅猛增长，年均新增量在20万辆以上，截至2019年底，已达277.5万辆（预计今年年底突破300万辆），居全省首位。

与此同时，我市通过执行新车排放标准升级、加快老旧车辆淘汰、严格在用车执法监管等有效措施，末端治理淘汰了20余万辆高污染车辆，实现了全市汽车整体排放水平的大幅提升，全市汽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呈稳步下降趋势。

那如何查询车辆的排放标准呢？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介绍，车主可查询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网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info.vecc.org.cn/ve/vin/index/>）或者拨打生态环境部门咨询电话87259956查询车辆的排放标准。对于新购置车辆，请仔细查验车辆的《随车清单》中标注的车辆排放标准。

## 当一周工人 体工会初心

6月15日起，海曙区总工会25名机关干部分批前往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当一周工人，体工会初心”活动。他们走进工厂车间，向工人师傅学习劳动技能，与一线工人同吃同劳动，秉承初心，践行工会组织来自职工、服务职工的责任和使命。图为在伊司达集团生产车间，工会干部与工人师傅进行“包装拆线”技能比武。

（徐能 张昊梓 摄）



## 我市三大举措破解“禁烟执法难”

### 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王锋）禁烟执法难一直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一个“痛点”。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我市创新推出开展重点巡查、错时夜查、“双随机一公开”三大举措，收到了明显的破难成效。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8000余人次，检查各类单位3500余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279起，罚款金额10多万元。据《“无烟城市”控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益行动报告》数据统计，我市禁烟执法力度在全国“无烟城市”中排名前列。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

中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烟公共场所内吸烟列入不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如果在这些禁烟场所吸烟，将被处以50元至500元的罚款；禁烟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或未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将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阻碍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执行禁烟执法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为让这一“宁波史上最严格禁烟令”落到实处，创建无烟环境，助力创建文明城市，我市在加强禁烟专项检查的同时，还创新了执法手段。

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将控烟执法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开展重点巡查。重点涵盖长途汽车站、单剧院、大型商场、医疗机构等单位，要求各单位落实禁烟标识设置，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场所内不得摆放烟灰缸或设置自动售烟机等器具。

在禁烟执法过程中，我市在属地化监管的基础上，成立禁烟执法检查小组，不定期开展巡查及交叉巡街的监督检查，针对医疗服务场所、教学场所、公共电梯、商场超市、影剧院等人群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重点查、回头看。娱乐场所是禁烟执法工作难点，为增强场所业主管烟意识，卫生监督部门开展错时夜查，约谈违法单位负责人，同时加大对场所履约情况的处罚力度，取得一定成效。

与此同时，我市还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执法。将禁烟工作作为公共场所双随机监督检查的重点项目，依托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记录执法动态，提高监管实效。

采访中，宁波市卫生监督所生活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督科科长刘颖告诉记者，从这两年的检查看，公共场所控烟成效还是挺明显的，主要表现为“两多两少”：禁烟标识多了、醒目了，吸烟的少了；公共场所放置的烟灰缸少了，禁烟劝导员多了。

随着禁烟令的实施，宁波人的健康意识明显增强，不少烟民开始远离烟草。来自宁波市疾控中心的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15岁至69岁人群的吸烟率较2018年下降0.2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宁波各大医院的戒烟门诊日渐红火。



## 强排泄洪保安全

连日来，滚滚水流从海曙区洞桥镇徐家渡排涝站中喷涌而出，流入奉化江。受连续降雨影响，内河水位上涨，该排涝站从19日中午起就开足马力，进行强排泄洪，保障沿线村庄和农田安全。

（忻之承 徐能 摄）

## 连日暴雨 致多流域水位上升

### 海事部门发布内河水域通航预警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麻宏宇）“远扬8612船，由于前方江夏桥通航净高为3.3米，已无法满足你船通行，请你立即调整航向，避免发生碰撞危险。”昨天下午，在奉化江上，海事执法人员正在加紧对到港船舶进行交通引导，避免船舶盲目穿越桥区造成危险。

连日来，宁波持续遭遇强降雨，奉化江等流域水位上升超过1米，灵桥、江夏桥等桥下水位均不满足船舶通航要求。为保障桥梁和船舶安全，昨天，宁波海事局发布内河水域通航预警，对奉化江上游段实施临时船舶通航管制。

“我们重点对三种情况做好分

类管控，一是在管制水域内航行的船舶需立即返航，或者就近选择泊位靠泊；二是已经靠泊的船要避免出现重载，防止受力过重发生缆绳断裂；三是及时通知准备回港靠泊的船舶，通过在港外锚泊等方式调整航次计划，避免在三江口水域造成拥堵。”宁波海事局执法人员表示，截至目前，该水域共有85艘船舶因管制临时停航。

海事部门提醒，梅雨季节强降雨多发，船舶须提前了解各水域水位和通航环境变化情况，提前核实船舶水面以上高度，切不可强行通过相关桥区水域，避免在航行过程中卡桥等险情发生。

## 走深走实 三服务

## 无需身份证 刷二维码就可办事

### 北仑47个高频民生事项实现“扫码办”



市民只需要刷二维码，就可实现“无证”办事。（竺瑜 厉晓航 摄）

本报讯（记者厉晓航 通讯员刘盈蓉 竺瑜）“不用带任何证件，刷二维码就把事情办好了，出门办事即便忘带身份证也不怕啦！”近日，到北仑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大厅办理个体劳动者参保业务的俞女士成为电子社保卡“扫码办”的首名“尝鲜者”。

6月中旬，北仑行政服务中心率先推出民生小事“扫码办”，市民通过浙里办、支付宝、云闪付等常用的手机APP领取电子社保卡，窗口人员扫一扫便可准确读取办事人员的个人信息。该创新做法以有效的电子凭证取代了以往身份证、社保卡等实体证明证件，真正实现了“无证”办事。

6月19日下午，邵先生到窗口办理退休一件事，却忘记带身份证。在窗口工作人员的指导

下，他用手机申领了电子社保卡后，在社会保障卡扫描仪上扫一扫，相关身份信息就出来了。他很快就办好了退休业务，拿到了退休证。

据了解，当前电子社保卡已开通社保权益记录查询、身份认证、扫码购药等应用功能。北仑区将业务受理环节与电子社保卡相结合，在业务系统中加入“扫码认证”功能，省去了身份证、社保卡等证件进行身份认证，进一步减免业务材料，方便群众办事。目前，个体劳动者参保登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等47个高频民生事项，以及“领丧葬费”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3个联办事项均可依托电子社保卡实现“无证办”。

## “卖家”几经改革和更名后难以认定 市政务办接手25年“老大难”帮群众办出了房产证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冯庆胜 乐铭海）“感激之情无法表达，人民政府为人民，帮我把历时25年的老大难问题解决了。”近日，当市民朱爱萍在集士港不动产登记服务分中心拿到期盼已久的不动产权证时，连声道谢。

1995年，朱爱萍从原鄞县国家税务局购买了位于海曙区集士港镇十字北路12幢的一套50多平方米的房屋，并支付了2.5万元房款。当时，由于房款发票保管不当等原因，她没有及时办理房产证。2001年，朱爱萍的丈夫找到发票后多次到有关部门办理房产证，却因政策变化等原因迟迟办不成。今年初，朱爱萍到集士港不动产登记服务分中心请求办理，又被退了回来。

万般无奈中，朱爱萍听说市政务办有给企业和群众代理难办事项业务，就向市政务办发出求助。市政务办了解后发现，朱爱萍房子的产权难办，主要在于卖方并非个人，而是一家政府部门，且几经改革，当时的卖方主体已经消失。原来，该房系原鄞县财税局自建，后由原鄞县国家税务局转让出售，25年间，机构经历多次改革，“鄞县”变成“鄞州区”，集士港又从鄞州区划

归海曙区，难以找到出让方。加之原鄞县财税局的房产为地方资产，现税务部门系中央直管系统，资产转让批复意见很难给出。

市政务办受理后从档案、政策等全面了解情况，确定此房屋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同时追溯出让方。从朱爱萍提供的鄞县房屋买卖合同和收款票据等资料来看，此交易是存在的；从房屋性质看，确实具备交易资质，且当时2.5万元的出售价格，与当时的户交易行情是匹配的。

至于房屋的出让方到底是谁？市政务办多次到各相关单位协调，召集相关部门商讨讨论。协调商请宁波市税务局后，宁波市税务局明确表态，老百姓的事要当作大事办，要快办、办好，并通过督办方式抓落实。很快，相关部门明确落实鄞州区税务局为出让方，经海曙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配合，开通绿色通道，朱爱萍的房屋过户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据悉，一年来，市政务办受理企业和群众难办事项申请共计12起。这些“疑难杂症”大多为历史遗留问题，单个部门难以承办，最终均通过部门协调方式办结。

## 宁波海事法院 首次受理海上走私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王舜华）宁波海事法院日前受理了市检察院指控的两起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案件。这是该院2017年2月被最高法院指定管辖海事刑事案件以来，首次受理海上走私犯罪类型案件，标志着该院海事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步入了新阶段。

据市检察院指控，2019年8月下旬，王某财等人驾驶“鸿达2号”船在韩国一港口非法接驳冻鸡爪等货物总计472吨；2019年10月初，被告人陈某物、王某财等7人驾驶“鸿达2号”船出海，从靠

泊于境外海域的一艘货轮上非法接驳冻鸡爪等货物308吨，通过绕关方式走私入境，10月17日晚靠泊象山力洋镇钓鱼礁码头，正在卸驳走私入境冻鸡爪等货物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检察机关认为，上述人员为逃避海关监管，通过绕关方式走私来自境外疫区和未经检验检疫的动物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上述两案正在审理中。